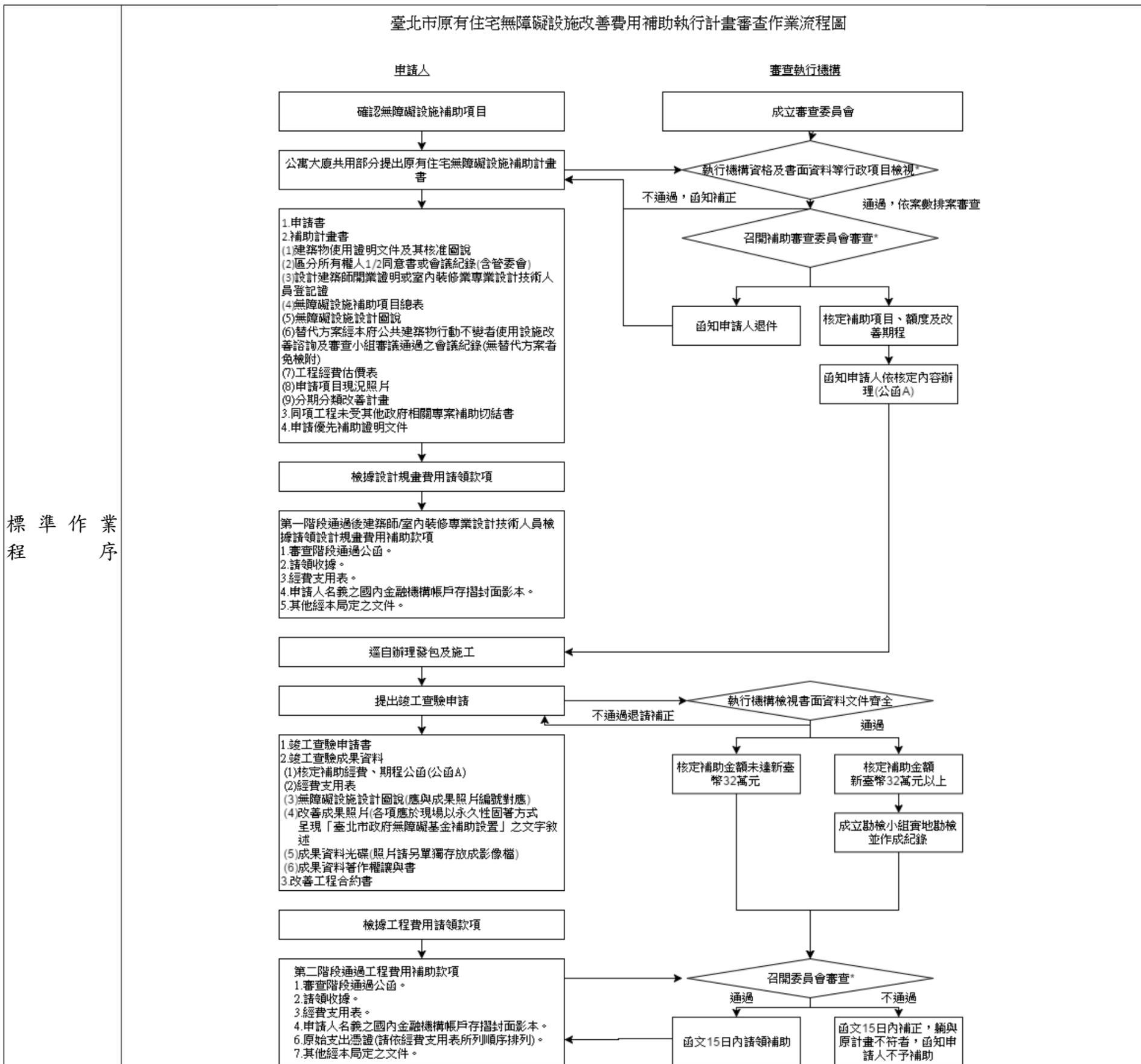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案件受理		
說明及法令依據	<p>一、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856 號令訂定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p> <p>二、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二月訂頒「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示範性計畫」。</p> <p>三、臺北市政府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230002500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人民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p> <p>四、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p>		
檢附證件	<p>名稱</p> <p>一、申請書。</p> <p>二、補助計畫書：</p> <p>1.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p> <p>2.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p> <p>3. 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p> <p>4.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p> <p>5.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p> <p>6. 替代方案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p> <p>7. 工程經費估價表。</p> <p>8.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p> <p>9. 分期分類改善計畫。</p> <p>10. 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p>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處理程序	<p>一、收件:申請人向執行機構提出臨櫃或郵寄申請。</p> <p>二、審查:文件齊全者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三、竣工查驗:申請人依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之項目進行發包及施工,完工時報請竣工查驗。</p> <p>四、呈判發文:申請人於收到竣工查驗通過之公函日起 15 日內檢送領據、支出憑證等文件送執行機構審查。</p> <p>五、經費核銷:經查核無誤後,由執行機構核轉建管處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p>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



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 一、文件審視:1. 依「臺北市原有住宅設置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規定備齊申請文件。
- 2. 申請資格及相關文件審視。
- 二、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102年版)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無法依規範進行改善者須提具替代改善方案報請無障礙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議。
- 三、執行機構之審查結果及經費核銷均應簽請核准後發文。

備註